

灯下漫笔

在“爱见”中“看见”

■ 李耀岗

万荣老乡李新民先生的三卷本作品集《杂·碎》是2021年初寄到天津的，且是他亲笔题赠的亲签本。个人阅读喜好大概归为几类：一是确实是好作品，风格独特，感情丰赡，思想与技巧上乘；二是纯属个人欣赏范围，尤其是内容合乎个人口味或带有深厚地域特色的等等。这套书便符合上述标准。新民老师是北薛村人，（汉薛村由东薛村、西薛村合二为一）我则是东薛村人，对他的《杂·碎》真的是太喜欢了，很是爱看，用吾乡人的话讲就是“爱见”。

本来，当时看完就应该写一个东西出来，但个人现在却不大愿意去写评论之类。不是不写了，而是讳于言且讷于言，最初京城的一些同好们知我杂感类文笔犀利、观点新奇曾给我指过一条获某奖的捷径便是搞评论。不喜欢没办法，某既不喜欢吹捧也不愿意以文冒犯，故而放弃。用吾乡人的话讲就是“不爱见”，不爱见就不去骚那个情。但是，近来又读了他的散文《我的屈殿奎老师》，便有点儿话想说。但也只是说说，绝不是评论而只是建议。大意是觉得运城文学太需要分量更重要的作品立起“屈殿奎”这样有地域特色的文学形象了。没人写、不写好、写不出来，对不起千千万万运城人民。这可能是现在一些“50后”“60后”“70后”写作者较为迫切的任务，写不出就再也没有人能写这样的人物了，他们作为生活原型就消失在岁月烟尘之中了。

话讲得很重，其实还是个人喜好

使然。那么，新民老师笔下的“屈殿奎”是个什么样的人物呢？我总结了几条“不”：那就是——不修边幅、不合时宜、不苟人世。用万荣乡言俚语讲就是——没有样样、不够数数、不到窝窝。这几“不”，再经过李新民与屈殿奎的“非典型”师生关系放大，就变得特别有年代感和戏剧性，看时让人忍俊不禁，看后令人深思。

是啊，这样的师生关系，这样的老师，这样不修边幅、不合时宜、不苟人世的老师在过去何其多哉？尤其是过去我们的乡村学校教育中，以民办老师占主体的师资队伍里哪个村小学没有几个“屈殿奎”呢？尤其是那些些亦农亦师、边稼穑边教书、两条黝黑的泥腿子刚从地里拔出来就走上讲台写着洁白的粉笔字的老师，每个人身上都有屈殿奎的影子。新民笔下的屈殿奎老师应该是实写，因为他写的是散文不是小说，但他的非虚构写实竟然写出了故事性与黑色幽默的传奇色彩。这样的民间非典型老师正是我们过去晋南农村老师的主流形象之一，不讲究吃穿也讲究不起，所以他们“没有样样”，站在一群农村老汉堆里根本分辨不出来。

我们的屈老师太不注重师道尊严了，他越是不拘小节别人就越是“大大咧咧”，别人求他“有的还称他老屈他不但不在乎还给人家冲糖水”，他与合乎时宜的乡村礼数简直就不在一个频道上，难怪是“没有来派”。这样一个不合时宜的屈老师，为什么还让新民这样的学生爱戴，让人看了喜欢

呢？其中因由还是在“爱见”上。

吾乡人的“爱见”并不只是字面意义那么简单，而是包罗了喜爱、欣赏、尊敬、照拂、偏向、青睐等诸多难以表达的个人情愫。一个人要是“爱见”一个人是不讲道理的，就是没有条件的一种“爱”，一种嘴上说“不爱见”骨子里却“爱见”得要命的“爱”。屈老师“爱见”李新民，爱得已经到了“不到窝窝”的地步，竟然屡屡“出卖”自己的学生让他下场救活人、下井捞死人，把“吃亏”的事儿都让他做了。也许有人说这哪是“爱见”偏向，分明就是有意刻薄他嘛！可不是，在吾乡人眼里，越是在关键时刻想到的人、用到的人，大约才是那个人眼里的“人尖尖”，原因无他，只是信得过、放得手、用得着，认为你能行。另外，这人也必定不与他计较“吃亏”“便宜”的分别，太计较就把彼此晾在那里了反而做不成事。时势造英雄、时世亦出英雄，大事难事见人心也锻炼人，往往是在紧迫场合能想得到的、能顶得上的人最后都能脱颖而出成就事业，只是在凡人眼里这些都是“不到窝窝”。

我当年在汉薛村上学时也有许多屈殿奎老师这样的老师。他们也不修边幅，也不够数数，也不到窝窝，总是恨铁不成钢地用土话骂你“写的字丑得像猪屎块一样”，总是扬起手说要是再不用功就替你爹扇你，总是中气十足地把英语的爆破音发得唾沫星子溅前排学生一脸，总是与学生打成一片……那个年代的乡村子弟亏得有

他们的“不合时宜”“不够数数”和“不到窝窝”，以及他们对教育怀揣着并不被人理解却又是更为高远的目标，才得以考到更远的地方，改变了自己的命运，改善了家庭的面貌，甚至成就了一番事业。

文章最后，屈老师是多么信任和喜欢自己这个学生呀，到老时一本关于万荣笑话的开山之作也愿意倾听他的意见，被耽误了挣钱也不计较，只是一声“你贼”的嗔怪就足以说明一切。

屈殿奎老师与李新民这样师生关系正是“爱见”得紧而切，才最终交由诙谐而深刻的文字，描画出一个“非典型”的乡村老师形象，才有让我们“看见”的多年连续不断终生相守相承的师生关系，也才会给我们的教师形象书写中，增添了这样一个“不”入流的人物设定。他们之间不只是爱戴与尊敬，而是彼此的信任、欣赏与成就，他们是在“爱见”中“看见”更为广阔的人生，“看见”更加博大的可能，“看见”对方，“看见”希望，“看见”别人看不到的地方。

个人认为，新民老师的书写是运城现当代文学重要、必要、提要之作，他的作品也是运城乡土文学的经典、范例、晶凝之作。这一方水土既需要这样更为厚重的书写，也需要比之更加厚重而优秀的作品。盼望有更多精品之作能从“屈殿奎”这样鲜活的小人物入手写起，写好运城一域的民间群像，写出运城地域发展的生动样貌，努力去为中国文学增色。

麦黄时节杏红

■ 胡春良

非常记忆

家乡海拔高，麦子熟得较晚，每年6月中旬才陆续成熟。这是大山里最忙最幸福的季节。

说忙，是因为收麦基本仍为原始的手工劳作。肩挑背扛的，必须赶在雨季来临之前颗粒归仓。为啥又还是幸福，当然是。山里世代以玉米为主食，小麦是难得的细粮，在很长时间，这小麦馍就是幸福的标志呀！

在这龙口夺食的幸福日子里，杏儿也陆陆续续红了，成为酸溜甜美的点缀。如今离开家已经许多年了，收麦也不用那么苦那么累了，乡村也是一日比一日更幸福。而那杏红却如潮汐，年年有信，岁岁有情。

最早关于杏红的记忆和山羊有关。那时村里有一群羊，羊圈在沙地崖跟头，村里习惯叫沙地羊圈。羊，每天早晚放牧两次。麦收时，放羊人也参与收麦，一般早上把羊赶到山上，傍晚才赶回来。这放羊人呢，脑子很活泛，利用羊来创收。他把羊赶到山杏很多的山坡上，把杏摇落下来，羊就捡吃杏儿，晚上在羊圈里反刍时，就把杏核吐出来，一小堆一小堆，放羊人会把它们收集起来。我们小孩经常到羊圈看那一堆堆的杏核，感到很神奇，以至于忘了杏儿挂满枝头的可爱劲。当然，我们一般不吃山杏，尽管它挂在树上红红的很诱人，但那味道涩而苦，没人愿吃。

麦子在村里专门的场里碾打，一个是沙地场，一个是东沟场。在生产队时，我们小孩都参与劳动，经常进场忙活。沙地场边上的是个高高的石堰和土坡，下面就是太宽河，而且有个较深的水潭，村里称为沙地潭。这场边的坡地上长了一棵大大的杏树，倾斜着伸向太宽河的沙地潭，树干光秃秃的，很难爬上去。碾麦的间隙，我们就把目光盯上那红红的杏儿，但是摘不到，只好扔石砸，杏儿大都掉进水潭里，小部分被冲到水潭边，会被小孩抢，大人有时也抢。这酸溜溜的味道成为麦收最热闹最有滋味的插曲。

这杏树也许专门和我们作对，沙地场边的杏树长在半坡堰上，东沟场边的杏树也像看样子一样，长的地方更难够着。东沟场边是十米左右的土崖，杏树就长在崖边。这里更向阳，所以杏儿更红更诱人。不能爬树，怕掉到土崖下，所以用长杆敲，用石头砸，那杏儿掉到崖下一般都摔碎了，只有个别还算囫囵点。打杏儿照样是东沟场的必有插曲。

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我家门前长出一棵小杏树，精心照顾之下，长到了拇指粗。爷爷说自生杏肯定不会结出好果子，要砍掉它，我又哭又闹不让砍，总算保住了。那一年杏树枝条上居然开了几朵花，最后坐了四个果。盼星星盼月

亮，总算红了，果大色鲜。那时表弟也就几岁，闹着要吃，小姨背着我和弟弟摘了一个，还是被弟弟发现并追出好远。我小姨左哄右哄，以二人平分杏儿作罢。

那杏树也真争气，一年年越长越大，结的果越来越多。由于品质好，村里人折枝嫁接了许多。爸爸把屋前屋后的野生杏树，甚至桃树、李树上都嫁接了杏芽，往往是一棵树上既长桃子又长李和杏。我们小孩也学着嫁接，田间地头，甚至村子周围的山林里都被嫁接了杏树，居然都能果实累累。村里村外的杏树越来越多，渐渐成为一景。那时除了我家门口的杏树外，有名的还有雪旺家太宽河边的杏树，那杏树是另一个品种，个大而红，熟透的杏儿甜甜的。香会家房背后的大杏树，品质好，但果有些酸，据说是嫁接的外来品种。窑上翠花家也有好几棵大杏树，那自生的两棵，果儿圆圆的，小小的，但很甜，只是树干很粗很难爬上去。翠花她爹嫁接的那几棵树，是外来品种，果有些尖，黄中带红，味道也好。这些杏树是初夏小村有滋味的存在，自然，淳朴，还带了些野性，令人怀念。

小学在村里的土地庙上的，官名叫下秦润小学。杏子成熟的季节，上学时馍布袋里往往装些杏。那时早读比较自由，我们往往会上跑到太宽河边土地庙潭的大石板上读书。读书的空隙偷着吃杏，被马老师抓住了好几次。还有一次偷跑到学校旁的核桃树根偷吃带来的杏，不承想被巡查的马老师在地堰上逮个正着，挨了一顿训。至今还记得马老师罚写了好多遍的几个字是“解放军”。酸甜的杏儿是小学时光有趣的插曲，如今仍鲜活如昨。

说起杏儿，不得不提王家坡和大沟的杏。王家坡当时有两户人家，大沟有一户人家，都在大山沟里，相距不远。可能是有意嫁接的缘故，这两地的杏树太多太多了，房前屋后，坡上山林间，随处可见高大的杏树，杏儿成熟时可以用震撼来形容。由于海拔高，这里的杏儿比太宽河河道两旁村子里的杏要晚熟半月左右。人们会说“去王家坡吃杏去”“去大沟吃杏去”，往往是大筐小筐、布袋提包满载而归。那里的老人家也相当慷慨。我的发小王建云就是王家坡的，上学时经常带杏给我们吃。

又是一年麦收季，如今的家乡打了水泥路，收麦除了个别小块地，基本上都实现了机械化收割，人们的生活更幸福了，那杏儿也依然是山野本色，风味风情。

布谷声声，麦黄杏红，这就是情结，岁月难解。



鹤雀楼

硕果累累(中国画)

晋勇作

凡人情思

我正在禹都大道悠闲散步，前面有老农推着三轮拉着一车艾蒿在叫卖。啊，再过几天就是端午节了，我急忙上前买了一大把艾条边走边闻着，脑子里禁不住浮想联翩……

端午节是我国独有的传统民俗文化，且历史悠久，为历代所重视。据说端午节的起源是纪念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一些历史名人，如楚国伟大诗人屈原，他投江殉国，九死不悔；吴国伍子胥赤胆忠心，含冤而死；越王勾践卧薪尝胆，谋国复兴等。他们的生死都与国家密切相关。这样看来，端午节其实是一个弘扬爱国精神的教育节。记得我在村子上小学时的武杰三老师就曾经说过，艾的谐音字是“爱”，端午节插艾就是一种爱国的活动。

端午节这天，家家户户在房门插艾，挂雄黄酒，戴香布袋，用以杀虫、灭菌、避邪、改变自然界环境，创造人和自然的和谐共生，算是一个必要的科学举措吧。因为当时正值气候由春到夏的转变节气，五毒醒，蚊蝇生，威胁着人身的健康。艾蒿条和雄黄酒的气味正好起到驱除害虫的作用，保证人身健康。端午节也是一次全民总动员防疫搞保健的卫生活动。可以说，端午节就是我们中华民族的爱国卫生节，难怪能够历两千多年经久不衰，而其内涵还在不断发展丰富，显示出坚定的民族文化自信精神。每到端午节，我老伴和孩子们都要弄些艾条插遍房内各个角落，让那种特殊的艾香味弥漫全屋，人便心清气爽，颇有节日的氛围。

记得我三爷家有一个菜园子，地头长着一片艾蒿，三爷说他当年只栽了几个艾根，一两年就长成一大片，还越长越旺。我一年要帮着三爷割两次艾，一次是端午时，一次是秋收结束时。艾收到家后，趁湿艾条有韧

性，就把它扭结成像麻花一样的长草绳，家乡土语叫“火炮子”，晒干后用于点续火。三爷编的火炮子既粗壮又扎实，点着后火苗既旺且长，一年四季都能用。你别看它不值钱，但在解放前日寇侵华和国民党统治时期，百姓缺吃少喝，穷得连一根火柴都没有，做饭、点灯、烧炕都得借火苗。我经常拿上火炮子在巷道里打听哪家有火，就点着火炮子回家。母亲用干草把它围住，用口吹火，吹上十来口气才能起火焰把柴草点着，在我幼小的心灵里已深感贫苦人家度日之艰难。我三爷爱抽旱烟，每年都在菜园子里栽烟叶苗。一到秋季末，我就帮三爷采回叶子，晒干后揉成烟末，抽时把烟末放进旱烟锅子里，再用火炮子把它点着。所以三爷身边经常点着一条火炮子，就连下地干活，我也经常给他拿着，以便休息时抽用。每当我见三爷端着烟杆，用火炮子点燃烟锅长吸几口，满是皱纹的脸上便露出了舒适惬意的面容，我满是稚气的脸上也就不由得绽放出欣喜。

夏天火炮子用处更大，每到晚上，人们干活一天累了要睡觉，但屋子里闷热得无法入睡，打开窗子透个凉风，讨厌的蚊子就飞进屋内，咬得人又痛又痒不能入睡。于是点上一根火炮子，艾香熏蚊子不敢进来，人就可以安然入睡了。艾蒿这种极普通的野草，确实是贫苦人家一年四季不可缺少的宝物，人们确实爱它。更可贵之处在于它还是一种非常有价值的药物，人四肢关节受湿寒疼痛，用艾灸或艾叶泡的水洗，就能收到很好的疗效。

我虽已到耄耋之年，但每当端午节见到艾，脑海里不由得浮现出童年时我跟随三爷收艾用艾的生活情景，似乎可看见三爷还坐在他那把圈椅上，手中拿着旱烟锅子和火炮子冲着我笑。

挚爱亲情

老伴的香包

■ 彭建国

谷物小满，夏至未至，端午节即将来临。当粽叶和糯米开始在集市飘香，各种端午节装饰品也渐次登场时，老伴和往年一样，又开开心心地去药店买来朱砂和香草，从市场上买来小珍珠等饰品，从家里找出去年用剩下的红色锦缎面料和各种丝线，早早就开始绣香包了。

端午香包，大都是用色彩鲜艳的布缝制而成，形状各异，有福袋、鸡心、葫芦、金锁等，手巧一点的会绣些有着美好寓意的图案，如花草、动物、虫鱼……小巧玲珑的香包内装着驱蚊的艾草、提神醒脑的薄荷、避邪除灾的朱砂等，佩戴在身，香气扑鼻。端午节最吉祥的饰物莫过于香包。

说起老伴绣香包，总有一股温暖萦绕心头，眼前总浮现她忙碌的身影。每每临近端午节，她总会在料理完家务后，立马端坐在卧室床边的靠椅上，从针线筐中取出针线、剪刀、色彩鲜艳的花布块，聚精会神地绣制香包。

老伴手脚勤快，裁缝手艺还不错，绣香包的时候更是动作娴熟，一丝不苟。她先把红缎面布叠成一指宽，再对叠成个小长方形，接着小心翼翼地把一条条小长方形剪好，然后把两条长方形叠成一个小小三角形“口袋”，顺着边际目不转睛地一针一线地缝着，时而比画，时而裁剪，时而穿针引线……最后留下一个小口，再慢慢将正面仔细地翻出来，塞进棉花、香草、朱砂等，缝好留口，再在口子上缝上拉环，在香包的下端穿上一颗珠子缝上一个流苏，一个精致小巧的香包，就在她殷殷的念叨中，栩栩如生地呈现在眼前。

老伴为了绣出设计独特、新颖大方、美观精致、栩栩如生的香包，每次在市场上购物时，总会在卖端午节小饰品的摊点上，认真端详着各种香囊，虚心向摊主请教，一心要把香包做得更精致更美观些。她要把深深的关爱和祝福缝进香囊里，定格在针脚间。她唯一的心愿，就是希望每一位亲朋好友都安康吉祥。

每当香包经她的巧手缝制而成时，她用手轻轻地托着香包，眼睛

傻看着，心里想着亲人戴上后流露出的幸福，感到无比满足。她觉得在端午节，亲人只要戴上她亲手缝制的香包，一年四季都会平安快乐。老伴还在自家的屋门、柜子上都挂上了香包，房间里因而充满了淡淡的中药香味，有了它，既给房间添色不少，又可以防蚊虫叮咬，真是一举两得啊！端午当天，老伴将神气十足的香包挂在孩子们的胸前，小伙伴们一个个跳出屋子，欢笑着，蹦跳着，香包随着孩子们的跳跃上下飞舞，热闹极了。

记得有一年端午临近时，老伴在水头集市上，为我精心挑选了一个香包，还买来红布和红丝、朱砂和香草，准备再做几个。怎么做？她愣住了。绣香包，看着简单做起难来！不服输的她不信自己不会做，她把买来的香包三下五除二拆开了，比画着，照着做，几次针扎到了手，血滴在布上。老伴全然不觉得疼，想到老公能戴上自己亲手做的香包，满满的情、满满的爱，都隐藏在一针一线里，她感到信心十足。

老伴拆了缝，缝了拆，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做了几个让自己满意的香包，她觉得把自己的爱都装在香包里了。正是因为有了端午这个节日，才让我享受到了永恒的快乐和幸福。如今，我早已过了佩戴香包的年龄，可那份根植于心底深处的香包情结，和如水的情一样，一直是那样鲜活，那样亲切！我感觉自己始终被大爱包裹着，被幸福滋润着。

现在，经济飞速发展，街头超市摆满了各式各样的香包，很多传统饰物已不需要自己制作。但每逢端午，年过古稀的老伴还要做很多香包，送给亲朋好友，而且越做越好看。特别是她做的心形香包，不仅清秀宜人，而且样式新颖、色彩亮丽，好多亲戚邻居们都喜欢得赞不绝口。

老伴热爱生活，人老心不老，总有一股不服气的劲头。多年来，她坚持做着自己最开心最乐意干的事情，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用小小的香包，留存着传统文化的时代轨迹，传递着人们希冀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的美好愿景。